

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

汴鼓法立〔2019〕11号

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 制度的规定实施细则

为加强对特邀调解员的业务指导，提高调解员业务能力和水平，强化诉调对接的实质效果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的《全省法院特邀调解员培训办法(试行)》的规定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加强特邀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，建立规范的培训制度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特邀调解员包括与人民法院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，接受人民法院委派、委托调解的人民调解、行政



调解、行业调解等调解组织的调解员。

第三条 对特邀调解员培训内容包括政治理论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常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解读、事实认定和焦点归纳的方法、调解技能和方法、调解及司法确认的程序、调解书制作、调解员职业道德操守等。

第四条 特邀调解员培训可采用专题讲座、座谈会、交流会等方式进行，邀请资深法官、资深人民调解员、行业专家、律师、法律工作者参加讲课或指导。也可以与司法行政部门联合举办培训会。

第五条 将常用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、实务中常见的法律问题问答，典型案例等编制成册，向特邀调解员免费发放。

第六条 建立与调解员的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，建立调解员微信群、QQ 群等，加强沟通交流，及时帮助解决调解员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。

第七条 对特邀调解员不定期进行培训，通过不同培训形式，确保每年所有调解员轮训一遍。

第八条 加强对派驻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的管理，完善考核奖惩机制，将工作培训纳入考核。

第九条 定期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、政务网站等官方渠道，公开调解员及调解组织的基本情况、工作绩效、业绩排名等信息供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第十条 本院的专职调解员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


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

2019年12月28日

